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
1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0169354



项目名称: 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 100 万个新

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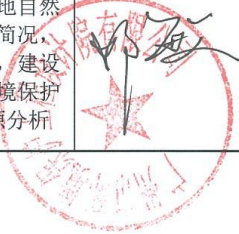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侯伟河

主持编制机构: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 100 万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 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吴赛珍	0011682	B283407303	冶金机电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 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吴赛珍	0011682	B2834073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与建议	
	2	邓敏	00014056	B28340850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 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建设 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 目标，污染源分析	



用户支持 关于我们 技术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29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1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敏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书同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 1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		联系人	高*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B-1 仓库				
联系电话	13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B-1 仓库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4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40	
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地理坐标	北纬 22°40'36.786"，东经 113°06'09.79"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万元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B-1 仓库（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40'36.786", 东经 113°06'09.79", 详见附图 1）租用现有厂房，从事金属罐生产，年产金属罐 1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本项目的金属罐生产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第 67 项“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效
生产车间	金属罐	100 万个	2240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北面	1940m ²
		生产区	位于车间南面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北面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00 m ²	
	给水工程		来源自来水厂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供电工程		电网供电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4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	备注
1	马口铁	300 吨	外购，规格为 0.25~0.35mm
2	铜线	1 吨	/

部分原料介绍：

马口铁：马口铁又名镀锡铁，是电镀锡薄钢板的俗称，英文缩写为 SPTE，是指两面镀有商业纯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锡主要起防止腐蚀与生锈的作用。它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于一种材料之中，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水	生活用水	201.6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电网供电	24 万 kW·h	市政电网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开剪机	/	2 台	剪铁
缝焊机	/	5 台	焊接
封罐机	/	15 台	封罐
空压机	/	1 台	机加工
冲压机	/	2 台	机加工
打包机	/	1 台	打包

注释：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录中。

五、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项目区外。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8 人，年工作天数 28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七、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租赁场已建成厂房进行金属罐的生产，拟于 2018 年 6 月开始装修及设备安装，6 月底正式生产运营。

八、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的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用水量 201.6m³/a，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项目区外。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预计总用电量为 2 万千瓦时/年，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九、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B-1 仓库，租用空置厂房，厂房在荷塘镇马山工业区内，属于工业用地，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③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中的一级保护区的水域保护范围为荷塘、潮连水厂取水口上游 1400 米起（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至两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除去河道中泓线左右各 50 米宽的航道以外的水域，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至堤外公路外沿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的水域保护范围为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0 米起下溯 500 米的河段两侧防洪堤内的水域，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 米的陆域。本项目距离一级陆域保护范围 23 米。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图 2，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 3。

十、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

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无原有污染源情况。

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区，周围皆主要以五金机械加工企业为主，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项目西面临拟拆迁的铁皮房，隔铁皮房为树林，北面为树林及五金机械厂房，东面为五金机械厂房，南面为五金机械厂房，均为工业用地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主要为临近本项目的厂房所排放的“三废”，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二、气候

江门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江门市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 285 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 1700 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 22℃ 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 5℃，夏天最高 38℃。

三、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

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四、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五、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椏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六、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表 6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声功能区	2 类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名胜风景区	否	
9	是否森林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0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1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是否三河、三湖	否	
13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图 1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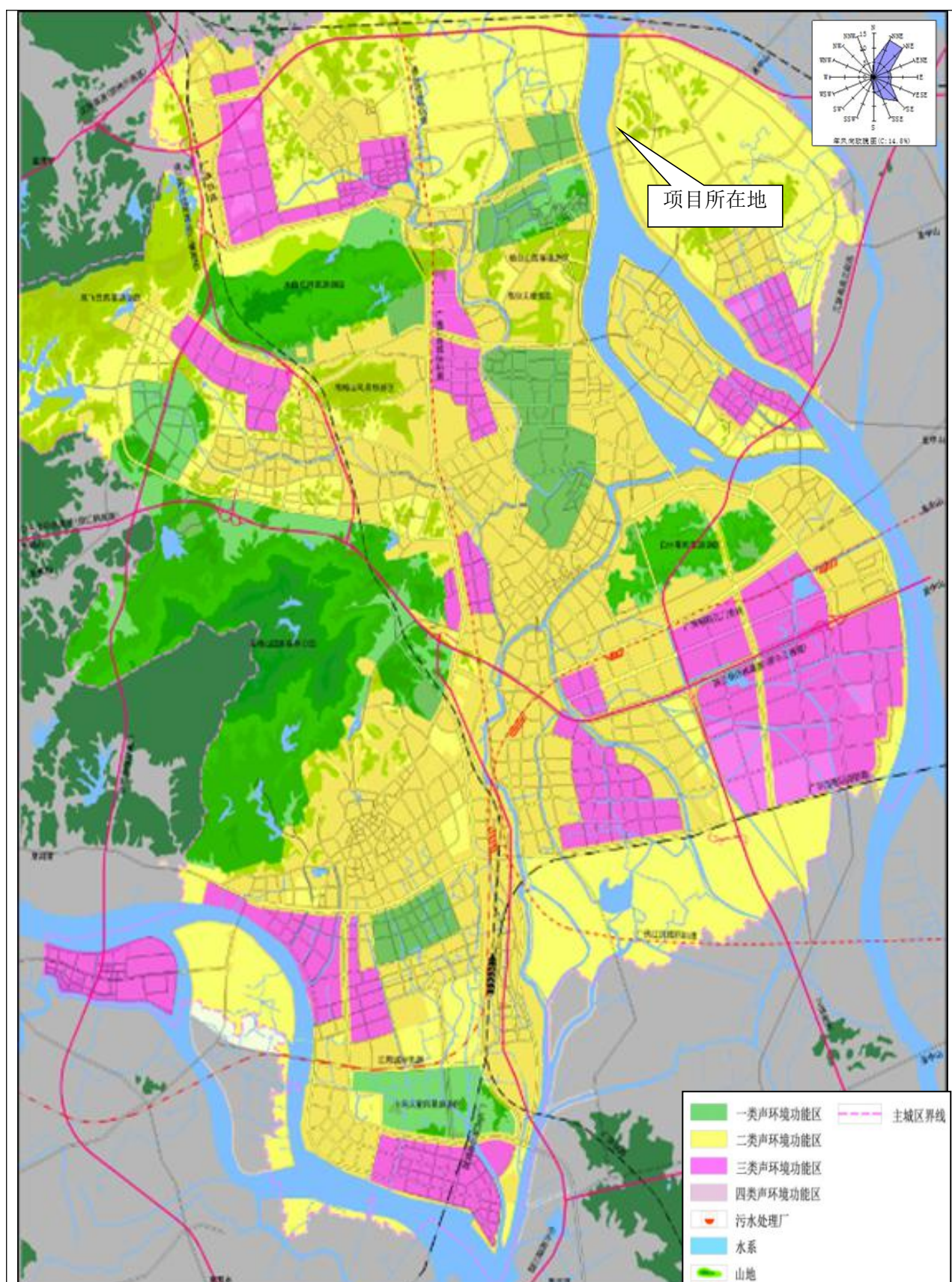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82天，达标天数比例77.3%，其中优129天、良15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NO₂)，分别占23.0%和21.8%。

2017年，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金丰灯饰玻璃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江环审[2016]151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16年7月1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

表7 中心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除外）

检测断面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无量纲）、水温（℃）、									
			水温(℃)	pH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1#	中心河断面（涨潮）	2016年7月1号	26.0	7.50	12.0	8.0	2.30	13	0.042	0.090	ND	ND
2#	中心河断面（退潮）		26.0	7.20	10.0	7.9	2.40	12	0.038	0.080	ND	ND
标准值			/	6-9	≥5	≤20	≤5	≤30	≤1.0	≤0.2	≤0.005	≤0.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全部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说明了中心河水质良好。

三、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中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成果表（按地级行政区统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Ⅴ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工业混合区，项目西面临拟拆迁的铁皮房，隔铁皮房为树林，北面为树林及五金机械厂房，东面为五金机械厂房，南面为五金机械厂房，项目四面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委托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的监测，项目所在地四面4个测点的昼间、夜间等效连续噪声级如下表8，监测点位见附图5所示。

表8 建设项目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Leq）	
		2018.03.12	
		昼间	夜间
N1	建设项目北厂界外1米	54.3	48.2
N2	建设项目东厂界外1米	56.7	47.3
N3	建设项目南厂界外1米	57.4	48.1
N4	建设项目西厂界外1米	58.1	47.6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纳污水体（中心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不应项目的建设而使水质恶化。

3、地表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4、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尽量减少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干扰及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9 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1	南村	自然村	西北面	1080	600	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表里村	自然村	西北面	1030	800	
3	龙田村	自然村	西面	910	600	
4	深涌村	自然村	西面	1276	800	
5	塔岗村	自然村	西南面	1167	1200	
6	西江	河流	西面	8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7	中心河	河流	东南	25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注：敏感点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DO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COD _{Cr}	20	
BOD ₅	4	
NH ₃ -N	1	
TP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高锰酸钾指数	6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纳入中心河； 表 1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table><tr><th>类别</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6~9</td><td>90</td><td>20</td><td>60</td><td>10</td><td>10</td></tr></table>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10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1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控制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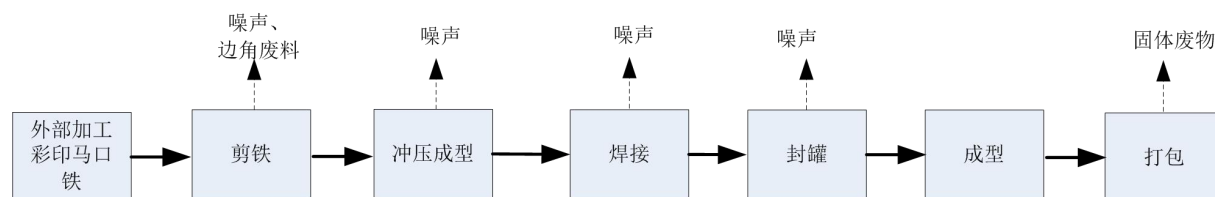


图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剪铁：对外购的马口铁用开剪机剪成不同的型号。

（2）冲压成型：将不同型号的马口铁通过冲压成型，制成罐盖。

（3）焊接：将马口铁采用缝焊机进行电阻焊（缝焊），电阻焊过程中需采用铜线作为中间电极，该电极可起到清洁的作用，将被焊金属表面的污染物从焊轮带走，如马口铁表面的锡及焊后的一些杂物，使上下焊轮在生产中保持清洁及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同时该电极可引起传递焊接压力和电流并带走焊轮的一些热量，起到冷却焊轮的作用，提高焊轮的寿命。该工艺不产生焊接烟尘。

（4）封罐：为将罐身和罐盖进行整合成成品，进行气密性检查，再打包入库。

（5）打包：用打包机包装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总定员为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规定，非住宿人员按用水定额 40L/人·d，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即 201.6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65m³/d，即 182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素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一般浓度为：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25mg/L。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负荷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182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2、废气

项目采用电阻焊，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接触部件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接为一体，基本没有焊接烟尘。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以及车间机械通风时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为 65~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备注
1	缝焊机	65~75	室内，连续运行
2	封罐机	65~75	室内，连续进行
3	空压机	75~85	室内，连续进行
4	开剪机	65~75	室内，连续进行
5	冲压机	75~85	室内，连续进行
6	打包机	65~75	室内，连续进行

项目拟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时间，确保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同时经过厂房墙体隔、空间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处和周边敏感点噪声整体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28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本项目每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2t。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产品包装的包装纸箱和包装袋，根据类比调查，其产生量约为 1t/a。

根据工厂实际生产情况，项目会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焊接使用的铜线 1t，全部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由于污水水质组成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因此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泥产生量按 0.12kg/m³ 污水计算，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022t/a。

根据相关资料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类别	规模	产生量标准	产生量		固废性质
			kg/d	t/a	
生活垃圾	18 人	0.5kg/人·d	9	2.52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	—	—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废料	—	—	—	5	
焊接铜线	—	—	—	1	
废水污泥	—	—	—	0.02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82t/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固 体 废 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边角废料				
		焊接铜线				
		废水污泥				
噪 声	营运期噪声	缝焊机、缝 罐机、空压 机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B-1 仓库,为马山工业区,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该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5m³/d、18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东南面的中心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5 所示：



图 5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17。

表 17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处理前		去除率%	处理后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浓度（mg/L）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0.65m³/d 182m³/a	COD						
	BOD ₅						
	NH ₃ -H						
	SS						

根据表可知，生活污水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边缝焊接的工程中使用的焊接工艺为电阻焊，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凸焊，电阻对

焊等，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接触部件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缝焊机，封罐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设备都是一些低噪声设备，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设为 18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每年工作 28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9kg，总产生量约 2.52t/a；主要为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打包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1t/a。通过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边角废料：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约为 5t/a，通过统一收集，再由回收出售。

（4）焊接铜线：项目焊接的铜线年使用量为 1t，交给专业公司回收。

（5）污水站处理污泥：项目产生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处理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泥产生量按 0.12kg/m³ 污水计算，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02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

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五、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18。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	5
2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震	2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3
合计			10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中心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达到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边角废料	统一收集,再由回收出售	
		焊接铜线	统一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水污泥	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	营运期噪声	缝焊机、封罐机、空压机	选用先进设备,采用减振、隔消声、绿化带衰减、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括

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B-1 仓库投资 80 万租用现有厂房,年加工生产金属罐 100 万个。项目西面临拟拆迁的铁皮房,隔铁皮房为树林,北面为树林及五金机械厂房,东面为五金机械厂房,南面为五金机械厂房。

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江门市蓬江区马山工业区,为工业用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除了臭氧及 $PM_{2.5}$ 不达标, SO_2 、 NO_2 、 PM_{10} 平均浓度较去年下降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评价单位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金丰灯饰玻璃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江环审[2016]151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全部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说明了中心河水质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表明,本项目四面边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无其他生产性废水。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该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₅、氨氮、SS。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电阻焊接，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接触部件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接为一体，基本没有焊接烟尘。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缝焊机、封罐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为使该项目建成后其产生的噪声不对周围居住者造成影响，且传到外边界时达到该区域的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还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污水站处理污泥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水污泥通过统一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边角废料和焊接铜线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经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分别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以上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8、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

四、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100万个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西江相关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与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8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房地产权证 附件四 租赁合同 附件五 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六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七 项目与西江坡脚距离检测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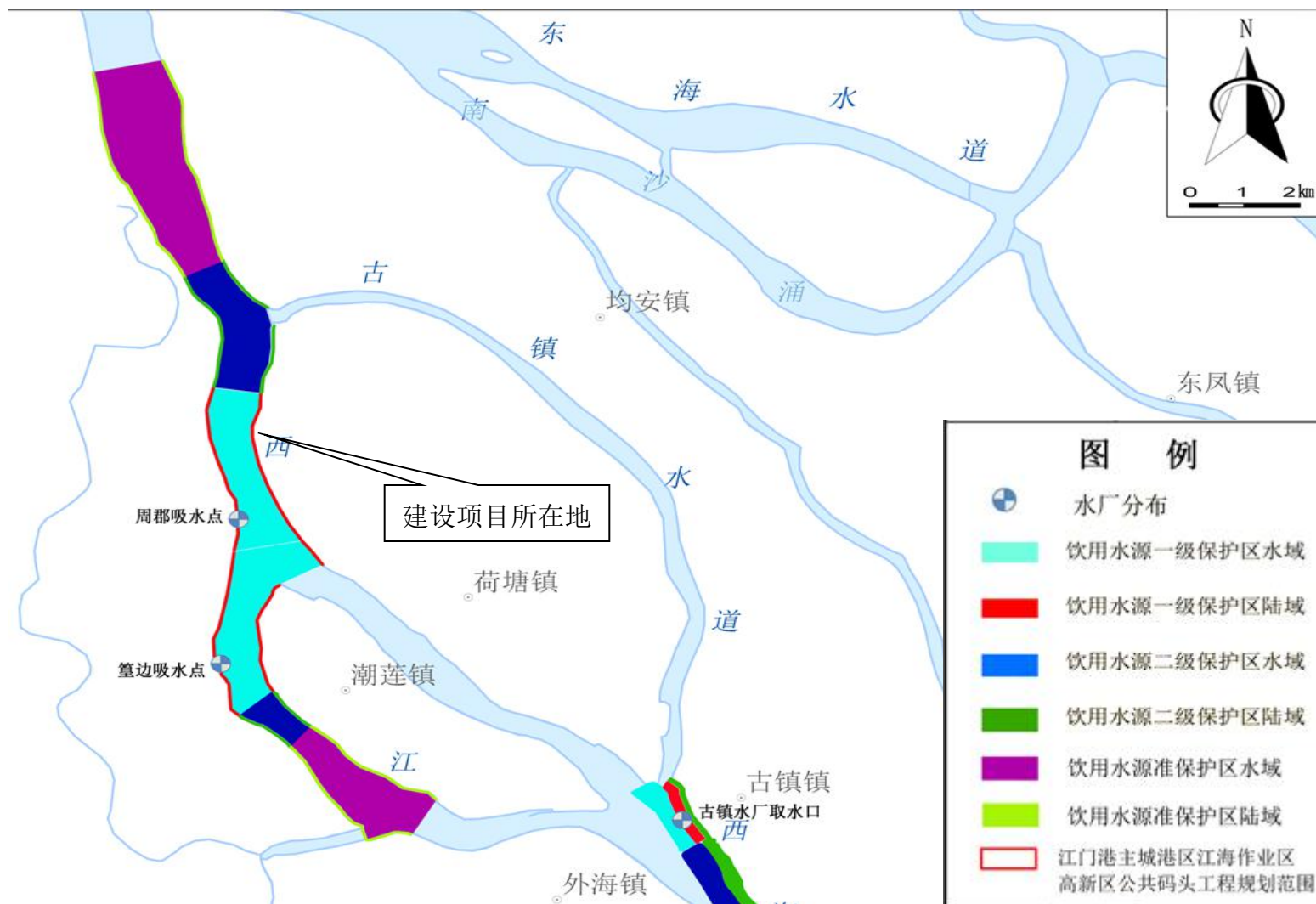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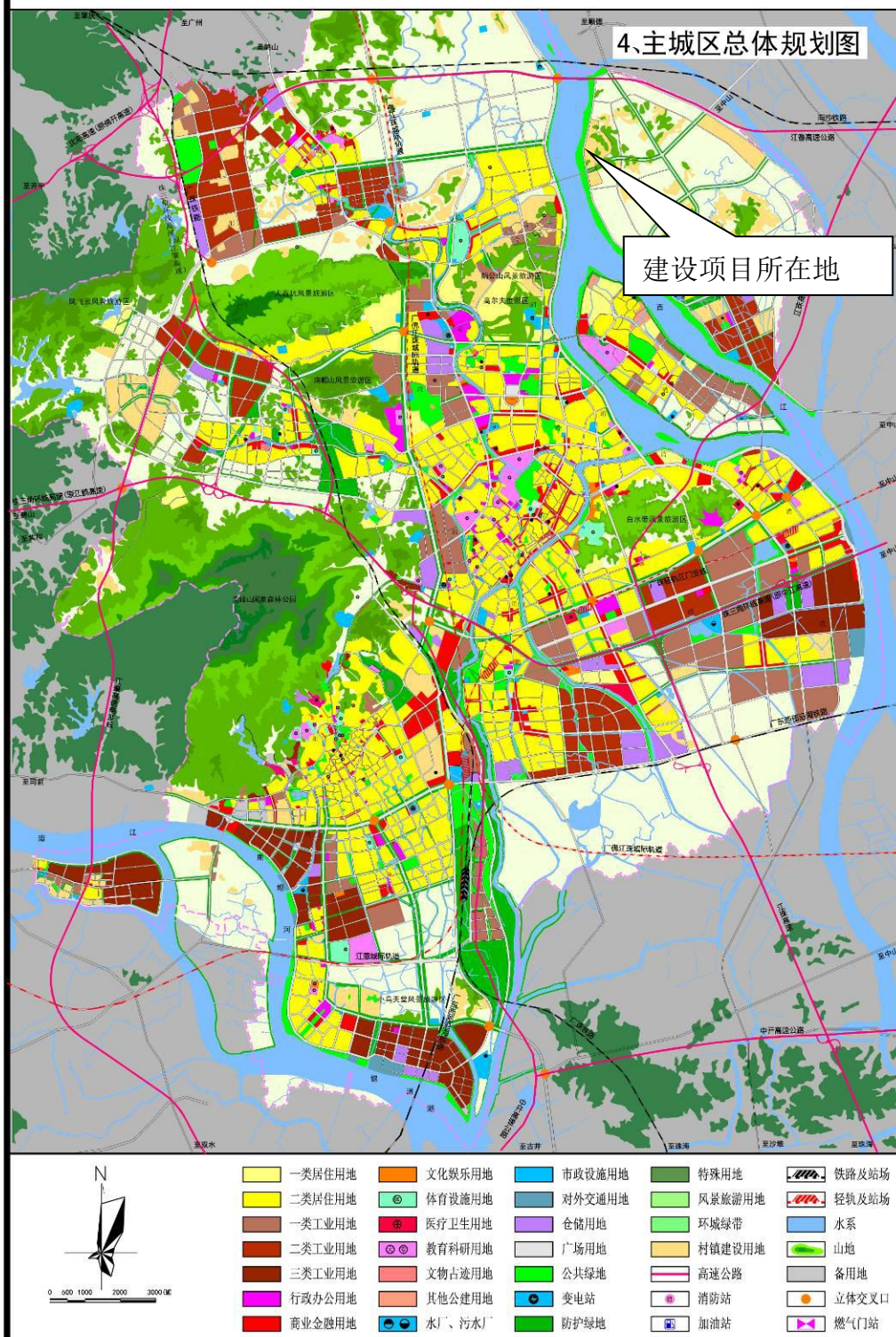


附图 3 西江相关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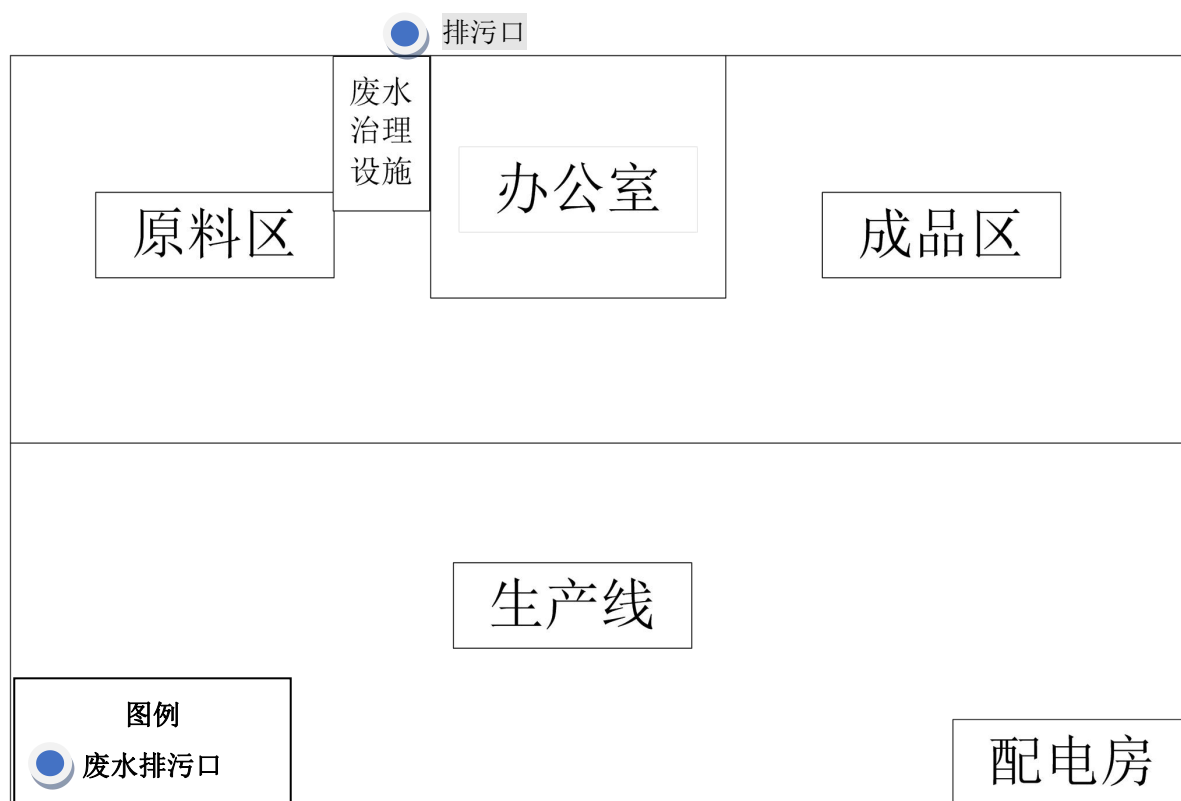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8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房地产权证

附件四：租赁合同

附件五：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六：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七 项目与坡脚距离检测图

